



首页 » 政府信息公开 »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» 通知公告

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科技人才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07-25 15:55

信息来源：区科创中心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武汉经开区促进创新创业创造发展助力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33条措施》（武经开规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鼓励科技型企业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骨干人才，做好2022年武汉经开区科技人才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内容

鼓励科技型企业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骨干人才，企业设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且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（含），经企业举荐，对同是专利第一发明人（仅限发明专利）的研发团队技术骨干（最多限2名），按照其在举荐单位任职应纳税所得额的20%给予奖励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.举荐企业设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且2021年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（含）；
- 2.企业2021年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；
- 3.被举荐人为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的研发团队技术骨干，且必须是举荐企业在职工作人员；
- 4.企业最多举荐2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科技人才奖励申请表；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- 3.企业获批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证明资料；
- 4.企业2021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；
- 5.企业2021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；
- 6.企业举荐函；
- 7.由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；
- 8.被举荐人身份证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在职工作证明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；
- 9.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企业将申报资料纸质版（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一份）于8月31日前提交至车谷科创中心A202室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88号），由科创中心（业务部门）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2.初步审核通过后将电话通知企业，企业接到电话通知后两周内将申报资料纸质版（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二份）提交至经开区市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17号政策兑现窗口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），后续程序将由我区内部流转。

3.园区根据部门审核意见进行终审，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.企业应履行至少5年不迁离注册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变更统计关系的承诺。
- 2.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证明文书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、恶意骗取奖励资金的情节，将收回全部奖励资金或扣除其他应发放资金，取消申报资格并在五年内不予受理相关奖励申报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3.本通知实施过程中，因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智能制造产业园	赵 静	84239968
智能网联和电动汽车产业园	陈 岚	84850882
现代服务业产业园	游博文	84218965
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	王 楠	84852996



军山新城	朱江	84967999
综合保税区及港口物流园	毛乾川	84739766
	张欢	84855123
现代科技农业产业园	曾雪素	84856859
区科创中心		84893537
区政策兑现窗口		84735838

附件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科技人才奖励申请书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科技创新中心
2022年7月22日

[下载](#) 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](#) [返回顶部](#)

附件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科技人才奖励申请书.docx

上一篇：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2021年事业单位专项招...

下一篇：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...

中央政府和国务院

武汉市政府网站导航

区内企业网站

友情链接

链接：[区人大](#) | [区政协](#) | [区纪委监委机关](#)

主办单位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汉南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 承办单位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大数据中心
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东合中心H座 邮编：430056

[隐私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收藏本站](#)

备案证编号：鄂ICP备2022016438号-1 ©1997-2023 版权所有
鄂公网安备 42011302000122号 网站标识码：4201130014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